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

制定條文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為規範本會學生法院之經費運用，建立完整補貼制度，獎勵學生法院人員增進自我法學素養與職能、減輕人員負擔，特制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全文共 29 條。本條例制定之重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與立法宗旨（第一條）。
- (二) 本條例規範對象（第二條）。
- (三) 本條例規範可提供補貼之事由（第三條）。
- (四)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與受領補貼應繳納學生會會費（第四條）。
- (五) 依本條例編列之預算應優先編列（第五條）。
- (六)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補貼應繳交之資料（第六條）。
- (七) 學生法院人員應自行申請（第七條）。
- (八) 不得重複請領補貼（第八條）。
- (九) 可以科技方式代替實體進行者，不得申請補貼（第九條）。
- (十) 審核申請補貼與核發補貼事務由學生法院書記處主責，以及書記處審核補貼申請之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第十條）。
- (十一)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事務應與學生法院直接相關（第十一條）。
- (十二)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應受學生法院院務會議指定（第十二條）。
- (十三)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應精簡人力（第十三條）。
- (十四) 與法律科目非直接相關之學術活動類型（第十四條）。
- (十五) 禁止申請參與政黨主辦、協辦或指導之學術活動之補貼（第十五條）。
- (十六) 學生法院人員選修法律科目課程補貼之條件（第十六條）。
- (十七) 法律科目課程名稱認定（第十七條）。
- (十八) 非法律科目之其他相關課程（第十八條）。
- (十九) 學生法院人員選修相關課程不予補貼之條件（第十九條）。
- (二十) 本條例之補貼類型（第二十條）。
- (二十一) 交通費之類型與運用（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 住宿費之類型與運用（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 雜費之類型與運用（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 課程補貼費之計算標準（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 學生法院人員每學期受領各種補貼上限額度（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 二人以上同時動支費用應均分（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 補貼之申請程序、文件格式、審核標準，由學生法院訂之。（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 其他施行細項，由學生法院以自治規則訂定（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 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制定條文對照表

制定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稱。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與第四條之二制定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以下簡稱學生法院)人員申請及領取補貼之權利義務，均依本法之規定。	一、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第46條第2項規定：「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補貼……非以自治條例，不得限制之。」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法規標準條例)第5條第1款與第2款規定，須由自治條例位階規範之事項如：「一、學生會組織章程有明文規定，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二、關於學生會會員之權利、義務者。」學生法院人員仍屬本會會員，其申請及領取補貼之權利義務，應屬於組織章程與法規標準條例明文須以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4條之1規定：「前條第四款補貼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及同法第4條之2規定：「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前項補貼，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赴外出差、參與學術活動、修習法律科目課程，均應享有旅費或相關補貼，並依前述二條文規定，由自治條例統一規範學生法院人員之前述事項。 三、鑒於經費補貼事項涉及每學期學生會會費運用規劃，本宜由行政部門制定統一標準。惟考量學生法院自有不同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需求，並已由組織條例為相關事項之法源依據，不必受制於行政機關，自可制定更為妥適之規定。故以本條例規範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

	參與學術活動、修習法律科目課程之補貼事務。本條例屬預算經費運用事務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
第二條 學生法院人員指依組織條例編制內之下列人員： 一、學生法官。 二、見習學生法官。 三、書記官。 四、秘書	一、本條例規範之對象為學生法院現有之編制內人員，即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書記官與秘書。 二、編制內人員不包含學生法院依組織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聘任之顧問，學生法院顧問不得依本條例申請與受領補貼。
第三條 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之補貼，須以學生法院人員從事下列事項之一為限： 一、受學生法院指派赴外出差。 二、前往參與學術活動。學術活動類型如下： （一）學術研討會。 （二）工作坊。 （三）演講。 （四）論壇。 （五）研習。 （六）其他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院務會議）決議認定之學術活動。 三、選修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課程或本條例規定可補貼之相關科目課程（以下簡稱相關課程）。 前項各款事務，以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發生者為限。	一、本條源自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與受領補貼，僅限受學生法院指派赴外出差、參與學術活動、選修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以及本條例規內可供補貼之相關科目課程（以下統稱相關課程）。 二、學術活動類型繁多，本條列舉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演講、論壇、研習等五種為學術活動之形式。惟學術活動進行形式非侷限於列舉之五種類型，對於其他形式之學術活動，授權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議決，由其認定該等活動是否為學術活動。 三、鑒於學生會會費資源有限，為避免補貼支出過大，排擠其他經費使用，僅補助學生法院人員於特定地區內之活動。 四、鑒於兩岸政治局勢現狀，對於我國疆界範為屢有爭議，為免去爭議，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補貼據以發生之事務，須以該條所列之範圍內為限。
第四條 依本條例申請或核發之補貼，申請人或受領人未繳納當學年度學生會會費者，應否准其申請；因奉派出差而生補貼所需，應自補貼數	一、為避免過度消耗學生會會費資源，限制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與受領補貼，必須在當學期繳交學生會會費。如未繳納學生會會費，應否准申請人之申請；學生法院

額中，先扣除學生會會費數額，再核發賸餘部分。 前項後段之扣除數額，每學年內以該學年之學生會會費數額為上限。 繳納學生會會費，嗣後又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退費者，視為未繳納。	因指派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致有核發補貼需求者，考量奉派出差非完全自願行為，若仍不予以補貼，或有過於苛刻之嫌，就補貼數額之中扣除學生會會費數額後，以賸餘之部分予以補貼即可。 二、第一項後段之扣除規定，應以當學年度之學生會會費數額為上限，避免過度限制學生法院人員權益，違反比例原則。 三、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會會員於學期間可依學期經過比例退費。該條規定僅以學期完成比例為條件，學生法院人員即有可能於繳納學生會會費後，再申請退費。為去除法規漏洞，嗣後申請退費者，應視為未繳納，並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貼或應扣除補貼數額。
第五條 依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核發補貼院內經費，學生法院於編列預算時應優先編列。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補貼，是以履行公務、增進個人法學素養為目的，對學生法院運作影響重要，關於補貼之預算經費使用，自應優先考量，避免因其他支出項目而排擠補貼經費之使用。
第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本條例第三條前二款規定之補貼，均須提交支出證明。 支出證明僅須可明確辨認下列內容，不限制類型： 一、支出項目。 二、支出期日與時間。 三、支出數額。 選修相關課程之補貼，應提交修習課程之證明。	一、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與受領本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補貼，應準備支出之證明，如電子（紙本）發票、收據、購票證明、轉帳紀錄等，不得浮濫申請補貼，學生法院亦不得給予高於實際支出數額之補貼，補貼數額須以提交支出證明為依據。除數額外，支出證明須包含支出之期日與時間，其必須與據以申請補貼之事由有直接關聯。 二、修習法律科目課程之補貼，除至其他學系或於本校校區之間移動，幾無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支出。又修習相關課程屬長時間連續且反覆執行之事務，非以一次或少數次數即可完成者，補貼其交通費或住宿費，將使有限之資源受到較大耗損，故不對其補貼，自不

	必準備支出證明，但另需準備修習課程證明及其他本條例規定所列文件。
第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補貼，須由學生法院人員自行申請。	考量學生法院人員個人意願，如有受領補貼之需求，應自行申請，非由學生法院直接給予補貼。
第八條 學生法院人員有本條例以外之管道，可取得補貼者，不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或受領。但其他管道提供之補貼數額低於實際支出數額者，其差額依本條例補貼之。	一、學生法院人員據以申請補貼之事由，可能有其他管道可提供其補貼，如參與政府舉辦之學術活動，或有政府提供之交通、住宿及餐飲服務，不必由學生法院提供補貼。故有其他管道可使用時，不得申請或受領補貼。 二、若其他管道可提供之補貼少於實際支出數額，學生法院人員仍得就短差部分，申請並受領部分補貼。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列舉之各種事由，如有可使用科技方式代替實體進行者，不得補貼其交通費。但以實體進行較合適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科技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	一、本條第 1 項前段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公告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該項規定之各種通訊工具及本條所稱之科技方式，自不以上述報支要點之規定為限。 二、本條第 1 項前段雖僅規範出差事項，惟學術活動亦有以線上會議室等科技方式舉行者，不以實體進行為限。學生法院人員若能以科技方式執行，自應採取科技方式。然而，考量實際參與經驗，若以實體進行較為合適，仍可申請與受領補貼。
第十條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補貼，應於完成事務後十工作日內，製作報告書，並附帶支出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法院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 前項報告書，有其他文件可資證明者，不以報告書形式為限。 書記處審核補貼之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核是否無誤，並於審核無誤後，立即核發補貼：	一、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補貼，應於限定時限內繳交報告書。時限定於十工作日，提供合適期間，使學生法院人員製作報告書。 二、審核各種補貼之申請，由學生法院書記處為主管單位。 三、書記處應審核申請人提交之申請資料，並確認申請人是否為現職之學生法院人員、申請人之申請事由與實際進行之活動是否相符、支出項目與各種支出之數

一、申請人資格是否正確。 二、申請之支出項目與數額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 三、是否繳交申請文件與報告書。 四、報告書之內容是否為其進行之事務。 前項審核之詳細流程，由學生法院訂之。	額與總數額是否與證明文件及報告書內所載之數額相同、是否繳交申請文件與報告書、報告書內所載內容與真實進行之活動是否相符等。完成上述審核後，即應立即核發補貼。 四、報告書應記載之內容，由學生法院訂定。
第二章 赴外出差	本章名稱。
第十一條 學生法院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補貼者，其出差事務，應與學生法院事務直接相關。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者，不在此限。 對事務是否直接相關，由院務會議決議之。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其出差之事務必須與學生法院事務直接相關，不得將間接關係指稱為直接關係。如不得以本會名義出席校外活動或會議，並指稱代表本會爭取利益，亦有利於學生法院，即稱與學生法院直接相關。除此例外，其餘相關狀況，凡不能直接與學生法院事務相關者，均不得依本條例申請與受領補貼。對於事務是否與學生法院直接相關，由院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應有院務會議指定。但情況緊急或事務已有專責人員者，得由院長直接指派。 學生法院人員非僅代表學生法院赴外出差，不論狀況，均應得院務會議同意。	一、本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一、受學生法院指派赴外出差。」即表示學生法院人員必須受學生法院指派赴外出差，不得自行赴外，復申請與受領補貼。 二、考量事務若較為緊急，或已有專門負責之人，毋須由院務會議指定，僅由學生法院院長指定即可。 三、學生法院人員因非與學生法院直接相關，甚至完全不相關之事務，不分事務重要程度、輕重緩急等各種狀況，均須獲得院務會議同意，方得因赴外出差而申請或受領補貼。
第十三條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處理公務，不得指派過多人力。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因考量處理事務所需人力，不得派遣過多人力，以免徒耗經費資源。
第三章 學術活動	本章名稱。
第十四條 學術活動之內容，應與法律科目有關。但與下列學術領域相涉並經院務會議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 二、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	一、學生法院人員參與學術活動，該學術活動須與組織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科目有關，不得以參與無相關之學術活動而申請與受領補貼。 二、考量學生法院職權相涉之事務非侷限於法律學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三、學生自治運作與經營。	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一、章程疑義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學生法院行使職權時，有審理關乎政府體制、權力分立、府際關係案件之可能，學生法院人員參與以政府體制與權力分立為主題之學術活動，仍屬正當考量。 三、本會與其他學校之學生會之間，偶有互相聯絡、合作，亦有發生衝突可能，學生法院人員參與以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為主題之學術活動，有助於學生法官審理相關爭議之案件。 四、學生法院屬於學生自治一環，參與、提升本會學生自治成效，自有其理。關注學生自治運作與經營，非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專屬任務，學生法院人員有此意願，亦應保障其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之權利。
第十五條 學術活動之主辦者、協辦者或指導者為政黨，學生法院人員禁止申請補貼，書記處應否准其申請。 學生法院人員參加前項學術活動而受領補貼，書記處嗣後查明，應向受領者追回。	一、依組織章程第 46 條規定：「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旨在確保學生法官之公平與獨立，鞏固正常行使職權之能力。學生法院人員若參與由政黨擔任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指導單位之學術活動，則有削弱學生法院中立地位疑慮，為免爭議，故禁止學生法院人員參與此種活動復申請與受理補貼。 二、學生法院人員若有本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學生法院書記處應於受理申請時，作成否准之處分；若於核發補貼後證實曾有此一情事，應向申請人追回全數補貼。
第四章 選修課程	本章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所屬系（所）已於最近四學期內，未開設欲修習之法律科目，而須前往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學校之系（所）修習者，得申請補貼。	學生法院人員修習法律科目課程，必須為所屬系（所）於近四學期內未開設申請人欲申請之法律科目課程，而必須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其他學校之系（所）修習，方准予申請與受領補貼。
第十七條	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為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

法律科目若與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不完全相同，由院務會議依課程性質及實際授課內容，決議是否認定為法律科目。	商事法、行政訴訟法，但各開課單位或有各自訂定之名稱，如冠以「專題研究」、「實務」、「實例」等名稱，或分「上」、「下」、「(一)」、「(二)」、「(三)」等順序。為避免文義解釋紛爭，授權學生法院院務會議，依課程性質與授課內容，決議認定是否為法律科目。
第十八條 學生法院人員除修習組織條例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課程外，修習下列課程，亦得申請與受領補貼： 一、預（決）算與財政法。 二、議事規則與公文製作。 三、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 四、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	一、為提升學生法院人員之素質與處理事務能力，對於學生法院人員修習非組織條例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課程時，應可予以補貼，以茲鼓勵。 二、由本條例規定之其他科目課程，乃根據下列理由而定：（一）秘書需負責編製學生法院預（決）算並管理經費收支出納事項，宜修習關於預（決）算與財政相關法律課程。（二）學生法院人員修習議事規則與公文製作科目課程，有助於提升每位成員審理案件、維持公務運作之能力。（三）關於補貼學生法院人員修習與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相關之課程，其理由同本條例第十九條立法理由之第三項、第四項。
第十九條 學生法院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 一、有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情事者。 二、修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 三、於學期間退選據以申請補貼之課程。 四、曾修習申請法律科目之課程並及格者。但修習時，就讀五專或高中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法院人員修習法律科目課程，如有特殊事由，應不予補貼。 二、學生法院人員有違反本條例第 4 條規定者，為避免過度耗費學生會資源，應不予補貼。 三、修習法律科目課程不及格者，給予補貼亦屬浪費，故不予補貼。於學期間退選法律科目課程者，與不及格之結果無異，均為未完成課程，亦不補貼。 四、於過往教育階段（大學、碩士班、博士班）曾修習相關科目並及格，代表已完成修習，毋須補貼。惟五專後 2 年期間，雖等同大學前 2 年，但五專仍與大學有異，屬於例外情況，高中亦同。
第五章 補貼項目與數額	本章名稱。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申請補貼之項目如下：	本條例提供之補貼種類，包含交通費、住宿費、雜費與課程補貼費。

一、交通費。 二、住宿費。 三、雜費。 四、課程補貼費。	
第二十一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捷運、自用汽(機)車等費用。 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許可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申請者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一、本條參考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 二、為符合學生法院運作實務經驗，修改前述要點部分內容。
第二十二條 因赴外出差或參與學術活動，無法於當日返回彰化市，得動支住宿費。 學生法院人員在外住宿，無正當理由，住宿房間提供床數僅得與住宿人數相同。	一、由於本校設有進德校區與寶山校區，且多數同學皆居住於彰化市內，而學生法院亦無辦公處所可供實體報到，故以返回「彰化市」全境之任一處為返程之終點。 二、學生法院人員在外住宿，除非住宿地點提供之房間類型有限，且無其他可替代之住宿場所，或有其他可替代之住宿場所但其住宿費用過高，否則不得有單人居住雙人房、雙人居住三人房或四人房、雙人居住於單人房等情形。
第二十三條 學生法院人員因赴外出差或參與學術活動、選修相關課程，而有支出小額費用者，得動支雜費。 因選修相關課程而申請補貼者，不得申請餐飲補貼。	一、雜費支出以應付餐飲費與手續費等小額支出為主，但修習相關課程為長期活動，不同於赴外出差或參與學術活動性質，不得因餐飲而動支雜費。 二、因修習相關課程，而產生交通費之支出，如至其他學校進行申請手續，印製申請表等，仍可依此事由申請補貼。
第二十四條 修習相關課程，應依課程開課單位或其隸屬單位所定之學分費標準，以每學分之學分費數額乘以課程單週節數，為對該課程之補貼數額。	學生法院人員修習相關課程，其所享有之課程補貼費，依開課單位或其上級單位訂定之學分費標準乘以課程單週節數，為補貼之數額。以本校社科體院為例，每學分為新臺幣 960 元，若課程以 2 學分，則至該學院大學部

	修習相關課程，可享有補貼數額為 960 乘以 2 即新臺幣 1920 元。
第二十五條 各學期，學生法院人員之補貼數額上限，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各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二、書記官長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三、各書記官與秘書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四、各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住宿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五、各書記官與秘書之住宿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六、所有學生法院人員之雜費，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但每次申請，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七、所有學生法院人員修習相關課程之課程補貼費無上限。	參考報支要點附表 1，對學生法院人員可享有之各種補貼數額設定上限。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條前三款之支出費用，如有二人以上共同使用，其報支之數額、補貼數額、每學期上限數額均應平分。	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支出，若為二人以上共同使用，如交通套票、多人房、餐飲套餐等，則其報支十，應將有共同使用之支出數額均分，其補貼及每學期賸餘補貼額度，亦應各自平均分攤計算。
第六章 附則	本章名稱。
第二十七條 申請程序、文件格式、審核標準，除本條例已明定者外，由學生法院訂之。	申請補貼之程序與所需文件格式，屬於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毋須由本條例直接規定，授權學生法院自行訂定即可。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項，除本條例已特別授權者外，由學生法院另以自治規則訂定。	授權學生法院訂定施行本條例規定之細則、辦法或綱要等自治規則位階法規範。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施行。 本條例之修正或廢止，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日起施行。	一、本條例之施行規定。 二、本條例規範之補貼事項，對於學生法院事務運行有重大影響，於學期間施行，將造成不便。諸如每學期補貼數額上限、詳細之技術性行政命令制訂時程等，均對學生法院造成壓力。為使學生法院事務

	運作順暢，本條例之施行，自民國一百十三學年度施行，往後之修正或廢止，則自學生會會長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審議通過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全文 29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與第四條之二制定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以下簡稱學生法院）人員申請及領取補貼之權利義務，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法院人員指依組織條例編制內之下列人員：

- 一、學生法官。
- 二、見習學生法官。
- 三、書記官。
- 四、秘書。

第三條

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之補貼，須以學生法院人員從事下列事項之一為限：

- 一、受學生法院指派赴外出差。
 - 二、前往參與學術活動。學術活動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討會。
 - （二）工作坊。
 - （三）演講。
 - （四）論壇。
 - （五）研習。
 - （六）其他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院務會議）決議認定之學術活動。
 - 三、選修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課程或本條例規定可補貼之相關科目課程（以下簡稱相關課程）。
- 前項各款事務，以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發生者為限。

第四條

依本條例申請或核發之補貼，申請人或受領人未繳納當學年度學生會會費者，應否准其申請；因奉派出差而生補貼所需，應自補貼數額中，先扣除學生會會費數額，再核發賸餘部分。

前項後段之扣除數額，每學年內以該學年之學生會會費數額為上限。

繳納學生會會費，嗣後又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退費者，視為未繳納。

第五條

依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核發補貼院內經費，學生法院於編列預算時應優先編列。

第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本條例第三條前二款規定之補貼，均須提交支出證明。

支出證明僅須可明確辨認下列內容，不限制類型：

一、支出項目。

二、支出期日與時間。

三、支出數額。

選修相關課程之補貼，應提交修習課程之證明。

第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補貼，須由學生法院人員自行申請。

第八條

學生法院人員有本條例以外之管道，可取得補貼者，不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或受領。但其他管道提供之補貼數額低於實際支出數額者，其差額依本條例補貼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列舉之各種事由，如有可使用科技方式代替實體進行者，不得補貼其交通費。但以實體進行較合適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科技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補貼，應於完成事務後十工作日內，製作報告書，並附帶支出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法院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

前項報告書，有其他文件可資證明者，不以報告書形式為限。

書記處審核補貼之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核是否無誤，並於審核無誤後，立即核發補貼：

一、申請人資格是否正確。

二、申請之支出項目與數額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

三、是否繳交申請文件與報告書。

四、報告書之內容是否為其進行之事務。

前項審核之詳細流程，由學生法院訂之。

第二章 赴外出差

第十一條

學生法院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補貼者，其出差事務，應與學生法院事務直接相關。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者，不在此限。

對事務是否直接相關，由院務會議決議之。

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應有院務會議指定。但情況緊急或事務已有專責人員者，得由院長直接指派。

學生法院人員非僅代表學生法院赴外出差，不論狀況，均應得院務會議同意。

第十三條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處理公務，不得指派過多人力。

第三章 學術活動

第十四條

學術活動之內容，應與法律科目有關。但與下列學術領域相涉並經院務會議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
- 二、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
- 三、學生自治運作與經營。

第十五條

學術活動之主辦者、協辦者或指導者為政黨，學生法院人員禁止申請補貼，書記處應否准其申請。

學生法院人員參加前項學術活動而受領補貼，書記處嗣後查明，應向受領者追回。

第四章 選修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所屬系（所）已於最近四學期內，未開設欲修習之法律科目，而須前往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學校之系（所）修習者，得申請補貼。

第十七條

法律科目若與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不完全相同，由院務會議依課程性質及實際授課內容，決議是否認定為法律科目。

第十八條

學生法院人員除修習組織條例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課程外，修習下列課程，亦得申請與受領補貼：

- 一、預（決）算與財政法。
- 二、議事規則與公文製作。
- 三、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
- 四、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

第十九條

學生法院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

- 一、有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情事者。
- 二、修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
- 三、於學期間退選據以申請補貼之課程。
- 四、曾修習申請法律科目之課程並及格者。但修習時，就讀五專或高中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補貼項目與數額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申請補貼之項目如下：

- 一、交通費。
- 二、住宿費。
- 三、雜費。
- 四、課程補貼費。

第二十一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捷運、自用汽（機）車等費用。

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許可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申請者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第二十二條

因赴外出差或參與學術活動，無法於當日返回彰化市，得動支住宿費。
學生法院人員在外住宿，無正當理由，住宿房間提供床數僅得與住宿人數相同。

第二十三條

學生法院人員因赴外出差或參與學術活動、選修相關課程，而有支出手續費等小額費用者，得動支雜費。
因選修相關課程而申請補貼者，不得申請餐飲補貼。

第二十四條

修習相關課程，應依課程開課單位或其隸屬單位所定之學分費標準，以每學分之學分費數額乘以課程單週節數，為對該課程之補貼數額。

第二十五條

各學期，學生法院人員之補貼數額上限，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各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二、書記官長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三、各書記官與秘書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 四、各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住宿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五、各書記官與秘書之住宿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六、所有學生法院人員之雜費，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但每次申請，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 七、所有學生法院人員修習相關課程之課程補貼費無上限。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條前三款之支出費用，如有二人以上共同使用，其報支之數額、補貼數額、每學期上限數額均應平分。

第二十七條

申請程序、文件格式、審核標準，除本條例已明定者外，由學生法院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項，除本條例已特別授權者外，由學生法院另以自治規則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施行。

本條例之修正或廢止，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日起施行。